

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（SRT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科研训练（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），简称“SRT”，是为了加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使本科生及早接受科研训练，锻炼实践能力的一项重要教改措施。

第二条 为了使本科生尽早接受科研训练，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加强我校厚基础、宽口径、综合素质高、实践能力强、富有开拓精神的创新人才培养力度，由学校设立用于开展本科生科研训练的专项资金。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教学经费预算拨款，也接受企业或社会赞助。

第三条 科研训练管理机构主要包括：教务处、学院（系）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教务处：主要负责组织科研训练项目的申请、审批、实施、中期检查、结题、经费管理等工作。

学院（系）：负责为科研训练项目提供实验场地、仪器设备，提供必要的文献资料、技术方法、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支持，督促项目实施，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；负责项目的归档管理工作。

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：协助教务处做好本科生科研训练的组织和指导工作；审核项目的可行性；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验收、评价；对科研训练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四条 实施本科生科研训练是本科生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，各学院（系）要加强对本单位学生申请科研训练项目的宣传发动和组织领导工作。

第二章 科研训练项目的申请和审批

第五条 本科生科研训练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，资助范围为：

- 1、专业性研究项目；
- 2、实验教学中的创新性实验项目；
- 3、小发明、小创作、小设计等项目；
- 4、社会调查项目；
- 5、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系）在校二、三年级本科生均可提出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申请，按规定如实填写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立项申请表》、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表》、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立项项目汇总表》，申请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1000—2000元，人数为2—5人。学生申请科研训练项目，必须品学兼优，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，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。每个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作为项目成员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立项申请表》及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表》统一由院系归档保存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请科研训练项目的资助必须有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须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。指导教师的职责是：

- 1、指导申请人选择课题和组成项目研究小组；
- 2、指导申请人形成项目研究思路，包括立项依据、研究目标、研究进度、研究方法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成果形式等；
- 3、指导项目组如何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包括资料查阅、分析论证、实践调研、论文撰写等，使学生得到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；
- 4、指导学生形成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和学术道德品质。

第八条 科研训练项目申请经学院初评并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所提出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项目的资助额度，并在校园网上公布。

第十条 科研训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一年，确有需要可以延长半年，对效果明显的项目可以追加经费重点支持。

第十一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报销。项目执行一半时，接受中期答辩检查；项目完成时，接受结题答辩验收。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合格者，给予报销经费；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将终止项目并不予报销经费。

第三章 科研训练项目的执行

第十二条 在实施科研训练项目的过程中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训练学生进行调查研究、查阅文献、分析论证、制定方案、设计或实验、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科研工作能力，指导教师要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科研训练切实达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目的，必须对项目进行细致规范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：

1、中期答辩检查

中期检查答辩由学院（系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监督、检查。重点检查项目落实和进度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明确后期工作的内容。项目组的成员应全部到场汇报和答辩。各学院（系）将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中期检查表》及过程材料汇总后归档保存，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布检查结果。

2、结题验收答辩

结题验收以院系为单位统一组织答辩，由教务处、学院（系）共同负责实施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监督、检查。结题验收时，各项目组必须填写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表》，项目组的成员应全部到场汇报和答辩，提交一篇完整的科技论文，并提供一定形式的成果，如设计图纸、调查报告、开发的软件或系统、研制报告、实物等，最好能附有应用前景评价。学院（系）对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表》及《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》、项目成果归档保存，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布验收结果。

第四章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的开支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四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：

- 1、项目调研费，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；
- 2、图书资料；
- 3、实验耗材费；
- 4、复印、打印费；
- 5、其他与项目开展有关的费用。

第十五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按“专款专用、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挪用。

第十六条 科研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使用严格履行财务手续，报销程序见《山西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。

第五章 学分和工作量

第十七条 本科生参加一项科研训练，通过结题验收答辩按相关规定获取相应学分，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审核后录入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《山西大学岗位绩效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》计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西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五年五月